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10点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迟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拟以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